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仓库、冷库及玻璃温室等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114

采 购 人：菏泽市林木良种繁育苗圃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7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5 -
第六章 图纸	- 36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7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仓库、冷库及玻璃温室等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仓库、冷库及玻璃温室等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114
2. 项目名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仓库、冷库及玻璃温室等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08195.03 元
5. 最高限价：1908195.03 元
6. 采购需求：

标 的	标的名称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 仓库、冷库及玻璃温室等工程	1	详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	190.819503

7.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4）供应商需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的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5）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 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

3.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第二步：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并登陆系统免费下载 zbwj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第三步：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目前采用电子版的方式，供应商需在赢标·电子招

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hz.fzbidding.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全程线上举行，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林木良种繁育苗圃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

联系方式：13508983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福汉大厦 B2-11016

联系方式：13105302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105302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林木良种繁育苗圃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5089833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福汉大厦 B2-11016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105302198
1.1.4	项目名称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仓库、冷库及玻璃温室等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预备会	不举行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媒介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一正四副纸质版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报价、磋商时间和地点	报价、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报价、磋商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不见面开标）
5.2	磋商及报价程序	详见本章第 5.2 条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担保	中标价的 5%，保证金缴纳方式有以下方式：保险保函、电汇、银行保函、商业保函。	
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算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08195.03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等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政策咨询 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电子交易须知	1、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必须携带编制响应文件同一把 CA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 5、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589 8683755、15552513997。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交易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注：因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所属行业：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4.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4.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承担在建项目；

1.4.5 供应商需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的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1.4.6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4.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1.4.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服务过程发现存在项目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3105302198@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1908195.03 元。供应商公开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响应文件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政策性优惠证明文件（供应商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则提供本项证明材料，没有则不提供）；

- (6) 施工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10) 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3.3 如果报价文件中大写报价和小写报价不一致时，以大写报价为准。

3.3.4 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利润、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事故、人身伤害、伤亡、地方关系协调等所有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承揽本项目中的各种风险并计入报价。

3.3.5 报价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和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磋商文件及有关补充资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山东省、菏泽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人工工日单价自主报价、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工程类别执行有关规定，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3.6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所有供应商共同的报价基础，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商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 3% 以上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书面问题，视为认可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3.3.7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固定。

3.3.8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与投标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

4. 报价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4.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公开报价

5.1 公开报价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5.2 公开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开报价：

5.2.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5.2.2、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3、各供应商在电脑插上 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到。

5.2.4、供应商解密、报价确认。

5.2.5、报价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7. 评审

7.1 评审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1.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7.1.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8.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过程保密

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9.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9.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0. 成交通知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 签订合同

1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该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3.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副本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经理	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及其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誉要求	供 应 商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投报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 3.3 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项目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会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资质证书副本；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和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与）；

（7）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应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一致。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申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提供证件不全或提供证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按其上一次报价进行评审。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各供应商报价得分采用下列方法计算，即满足本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组织设计 (70 分)	技术方案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合理，各项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的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制定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施工质量目标明确，保障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质量管理漏洞、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资源配备计划：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相呼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环保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于防止扬尘污染、环境保护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符合山东省有关规定，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冬雨季施工措施：冬雨季施工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科学、思路清晰、措施得力的，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基础上，发现一处不明确或不完善之处扣 1 分。

注：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等，均须供应商提供有效证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提供虚假证件者，责任自负，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环保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评审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部分总分值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得分）×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加分比例（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评审现场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实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全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记录的，将不给予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相应证书，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负责承包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承包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及承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工程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 1、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_____ 职权：

- 2、乙方派驻项目经理

姓名：

- 3、双方派驻工地人员代表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有变更，应及时办理书面手续。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1、甲方责任：

- 1.1 在开工前提供有关资料。
- 1.2 协调乙方施工。
- 1.3 水源、电源由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组织工程验收。

- 2、乙方责任：

2.1 工程开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条件，向甲方提出施工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 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

2.3 负责整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并负责通过竣工验收。

2.4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施工期间负责保管设备及材料，注意成品、半成品保护及防盗，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2.5 乙方自备安装所需辅助材料、设备等。

2.6 乙方自行负担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劳动保险和人身伤亡保险。

2.7 施工时要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工程质量及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2.8 接受甲方监督，工程材料及隐蔽工程均要在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 and 施工。

第五条：工期

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的 1%。

第六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付款办法：_____。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所供设备、材料数量、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3、乙方应按要求对供应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乙方应将主要材料样本在开工前送甲方认可，甲方须在 3 日内给以答复。

4、乙方所供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维护安全、防范危险。

2、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制定严格的现场责任目标和管理制度。

3、对已完工验收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

4、要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施工，需要拆改房屋结构的，须征得甲方和主管部

门同意并保证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

5、严格遵守安全及防火规范。

第九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质量的控制：

（1）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业工程师进行质量控制。

（2）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方便。经检查，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3、检验。不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或不论是否已经验收通过，在确有理由的情况下，甲方可提出对已经施工的工程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耽误时间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并负责返工或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竣工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2）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如提出了整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返工，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经过整改、返工合格后验收通过的日期。

5、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免费保修，质保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保修范围：所有承包内容。

（2）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修期间，工程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予以解决。

第十条：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时，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施工中工程量不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增加的，不予以结算。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与成交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执行。

2、对发生设计变更的部分采用以下方法计算综合单价：①响应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执行已有项目的磋商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②响应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磋商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③响应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项目，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依据现行有关计价文件规定和市场材料价格进行审定，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审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工程延期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一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延期完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伤事故、财产损失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与响应文件所提供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精心组织管理和施工，必须保证施工时间的 80% 在施工现场，并实行签到制度，管理人员必须与报价时人员一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罚款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

5、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并监督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质量目标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

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 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在甲方支付完毕工程价款，质保期满即告终止。

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已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
- (3) 施工工期落后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4) 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施工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甲方代表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工艺施工的；
- (6) 因乙方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的法律责任使甲方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的。

第十五条：其它需补充内容

- 1、
- 2、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住所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住所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政策性优惠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则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六、施工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十、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报 价 函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仓库、冷库及玻璃温室等工程并提交报价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大写：

小写：

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们提交的加密电子版报价文件一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 6、我们的报价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7、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表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 年____月 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政策性优惠证明文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若企业非监狱、戒毒企业，则不需填此表)

格式可自拟。

注：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六、施工方案

1. 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¹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²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说明起因、过程及结果，如有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举报、查实，按在报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处理。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十、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